



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 定期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宝贝星幼儿园建(构)筑物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宝贝星幼儿园

乙方（受托方）：甘肃诚邦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宝贝星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60172A

法定代表人：陈路军

联系人：温婉茹

联系电话：1353059239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东门街 38 号、38-1 号

乙方（受托方）：甘肃诚邦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TD66Q

法定代表人：彭小华

联系人：彭小华

联系电话：1382310820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7 号锦绣大地 7 号楼 402-2

为加强雷电安全防护工作，检查测试雷电防护装置性能指标，评判雷电防护装置运行状况，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宝贝星幼儿园教学楼、综合楼、厨房、保安室（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综合检测工作。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内容，以资共守。

一、合同内容

(一) 甲方提供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的接闪器、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电源浪涌保护器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标准、方案及附属设施的接地情况等全部资料。

(二)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防雷设计规范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规范，完成本项目雷电防护设施、设备的检测（包含甲方园内所有防雷设备）。

(三) 检测工作结束后，若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性能指标不达标或存在不合格内容，乙方应在检测完成后8个工作日内出具整改意见书；若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符合标准，则乙方应在检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四)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 检测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规程规范和防雷工程验收的要求进行检测。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在检测前给乙方提供本项目电气图纸等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检测。

(三)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建议及验收。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服务期间，恪守职业道德及甲方规章制度，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后，应提供检测报告或整改意见书，如实反映设备运行情况。如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发现甲方设备故障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三)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服务。服务前，乙方必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教育。乙方应承担在履约过程中给甲方、乙方员工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所引发的赔偿责任。

(四) 乙方及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以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的证件，同时维修人员要具备相关的安全知识。

(五)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并负责作业工具和反光衣等配置。

(六) 本项目经乙方检测合格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真实、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内容以及检测结果负法律责任。因乙方检测错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贰份检测报告（整改意见书），并且保证检测报告（整改意见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如需）。当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不满意而提出改进意见时，乙方应服从。

四、合同价款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250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二)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固定包干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交甲方上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五、支付方式

(一) 乙方完成服务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或《整改意见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等额合格发票，甲方按龙华区财政支付流程上报审批同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章)：甘肃诚邦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账 号：634920705

税 号：91440300MA5H8TD66Q

六、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报告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达【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第三人或使用挂靠队伍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违约金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五)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本条款约定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以及差旅费等。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宝贝星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娟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甘肃诚邦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9日

